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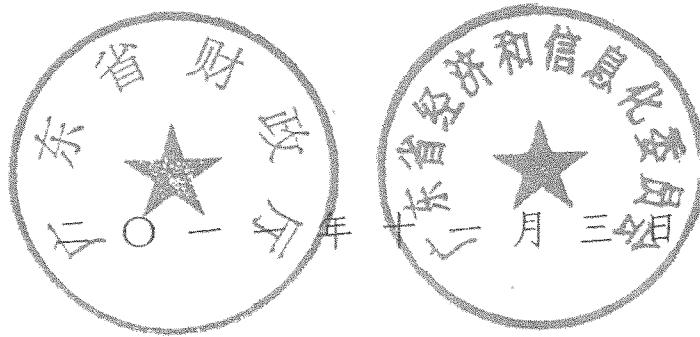
粤财工〔2011〕19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关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的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南雄市、
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税）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直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若
干意见》（粤府〔2005〕83号）精神，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
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省财政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循环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按照规定程序对原《广东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规定》(粤财工〔2006〕11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省财政厅、原省经贸委印发的《广东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粤财工〔2006〕110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粤府〔2005〕83号),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粤府〔2006〕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专项资金分配必须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二)竞争择优。专项资金分配引入竞争机制,对于资金安排数额较大的项目,通过竞争性安排方式,在科学论证、民主决策的基础上,优先支持项目。

(三)突出重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高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

(四)绩效导向。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项目申报、评审、资金使用等各环节，都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加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下达项目计划，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项资金评审，联合下达项目计划；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重点支持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二)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高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

(三)支持省循环经济工业园、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省循环经济试点以及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示范单位的循环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支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研究、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批准的其他符合资源节

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的项目。

第六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包括：

(一) 在广东省内注册(不含深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二) 在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

(三) 本省各级政府机构。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每年根据我省循环经济发展情况和工作重点，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以及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的要求。

(二)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程序。

第九条 提出专项资金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各地申报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查后出具上报文件；省属申报项目由省一级预算单位、科研单位、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出具上报文件。

(二) 单位基本情况表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税务机关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

- (四) 申报项目的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本项目近年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情况说明。
- (六)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包括已投入各项资金情况、申请财政资金支出内容等，其中，申请省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必须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七) 申报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八) 项目申请材料应独立装订成册并在申报材料目录中列明，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
- (九) 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材料要求详见项目组织申报通知。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同级经济和信息化委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申报，各地级以上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省直管县、市、区）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联合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报。省属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经公示后批准下达。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省财政厅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其中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省属单位专项

资金由省财政实行集中支付，市县单位专项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实行集中支付。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省属单位专项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省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集团），市县单位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

省属主管部门和市（县）财政局收到省级专项资金后，必须及时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同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

1号)的规定，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按规定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项目(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应依法进行，不得干预获得专项资金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十八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纪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须逐级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資料來源：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網站

http://www.gdei.gov.cn/zwgk/tzgg/201111/t20111117_106147.html